

銘 傳 大 學

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簡章



依據本校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第 1 次會議(113.09.19)決議

編 印 單 位：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電 話：(02)2882-4564 轉 2247、2248、2523

傳 真：(02)2880-9774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至本校網址 <https://web2.mcu.edu.tw/>⇒點選『招生資訊』⇒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特殊選才招生』登錄報名資料後，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依規定方式辦理報名。

銘傳大學
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簡章網路公告 (考生自行上網下載)	113 年 10 月 07 日 (一) 起
報名、繳費及上傳審查資料 時間	113 年 11 月 18 日 (一) 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04 日 (三) 下午 3:30 止
網路列印准考證 (考生需自行上網列印)	113 年 12 月 16 日 (一) 上午 10:00 起
面試日期	113 年 12 月 20 日 (五)
公告榜單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五) 下午 5:00
寄發成績單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五)
複查截止日	114 年 01 月 03 日 (五) 前
正取生網路報到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五) 下午 5: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 (五) 止
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13 年 12 月 27 日 (五) 下午 5: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 (五) 止
公告報到結果	114 年 01 月 08 日 (三) 上午 10:00
報到生放棄截止日	114 年 03 月 03 日 (一) 中午 12:00 前
等候遞補截止日	114 年 03 月 03 日 (一)

目 錄

壹、	報考資格	1
貳、	修業規定	1
參、	報名及繳費方式.....	1
肆、	准考證列印.....	5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5
陸、	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方式	7
柒、	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51
捌、	放榜	51
玖、	複查成績（採郵寄方式辦理）	51
壹拾、	報到註冊	52
壹拾壹、	申訴辦法	53
壹拾貳、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54
壹拾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54
壹拾肆、	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58
	附件一、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60
	附件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60
	附件三、遞補同意書	62
	附件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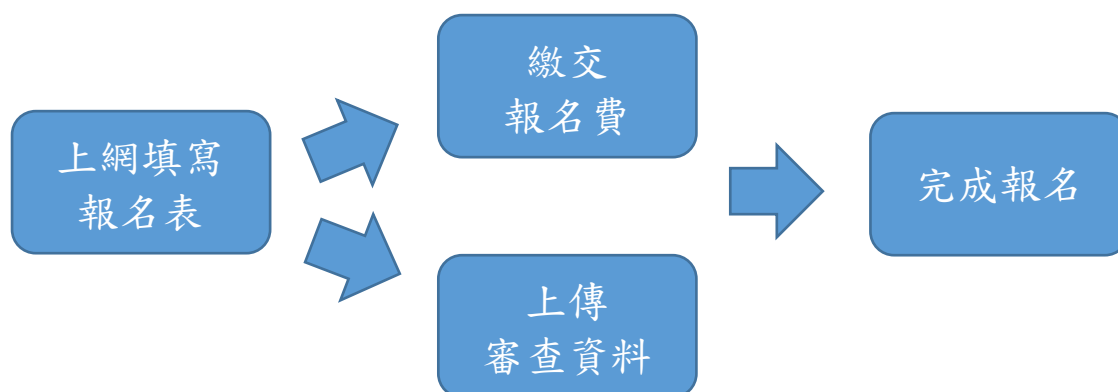
壹、 報考資格

- 一、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請參閱簡章壹拾參】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招生簡章中所載明各學系(組)需求之可資證明學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之明確、客觀條件，如特殊成就、特定等級競賽與獲獎結果、特定類型與等級之證照訓練或其他明確之特殊經歷等或具不同教育資歷之學生，得報考本校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 二、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一】。
- 三、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填寫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請參閱附件一】。

貳、 修業規定

本校學士班之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建築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多可延長二年。

參、 報名及繳費方式



一、上網填寫報名表：(網路填表後，仍需上傳審查資料)

報名 網址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報名系統」/「特殊選才招生」登錄資料： https://tea.mcu.edu.tw/enrollmcu/Proj_Index.aspx
報名 日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上午 9:00 起至 113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3:30 止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注意 事項	※ 每一考生只限報名一學系。 ※ 上傳本人最近 6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印本（持外國學歷者請加附本簡章所附之切結書；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繳驗同等學力證明影本）。 ※ 各類報考資格考生應繳學歷證件資料：

項次	考生身分、資格	需繳交資料
1	應屆畢業生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應加蓋113學年度第1學期註冊章戳）及至112學年度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2	非應屆畢業生	畢業證書影本（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3	同等學力	同等學歷證件影本【詳見簡章壹拾參、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需加蓋原學校教務處章戳或與原件相符單位章戳）
4	外國學歷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備註：請向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申請「入出境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僑民或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免附。 (4)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附件一】。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5	大陸學歷	大陸高中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須經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或戶籍所在地各直轄市教育局檢覈採認。 ※應屆畢業生尚未完成程序者，請提供： 1.大陸高中在學證明（影本）。 2.大陸學歷認可切結書（請自行上網下載附表填寫）。
6	新住民子女	新住民子女學生及父、母之戶籍謄本，戶籍謄本須載明父或母之國籍。（父母已結婚登記並載明外籍配偶原生國籍、姓名）。
7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戶籍地所在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之證明文件影本。
9	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服務人員	國防部（或各總司令部）同意報考之證明文件影印本、軍人身分補給證影本
10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	服役部隊出具 開學日前 可退伍之證明文件正本

※ 報名資料登錄完成上傳後，產生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會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手機簡訊，作為個人就讀意願登記時使用，請妥善留存，不可遺失，直到報到。

※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於上列各項規定時間內完成上述報名程序，若有任何一項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考生因資格不符或表件不全而遭本校通知無法報名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於扣除試務作業費用外，一律退還所繳報名費的50%。

※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

	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綜合業務組02-28824564轉2247、2248、2523】。 ※本校提供離島、偏遠地區經濟弱勢及特殊境遇考生，應考前一日免費住宿及陪考家屬住宿優待申請。（申請對象、方式及辦法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
--	--

二、繳交報名費：

報名費	審查資料及面試（企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國際企業學系、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廣播電視學系、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法律學系、財金法律學系、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應用英語學系、應用日語學系、商業設計學系、商品設計學系、數位媒體設計學系、建築學系、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金融學系、觀光事業學系、休閒遊憩管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生物科技學系、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新臺幣 900 元整。 ※ 報名費全免適用對象： 1.凡經直轄市及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所開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且需有考生本人姓名），得全免優待報名費。 2.凡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之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持證明文件影本，得全免優待報名費。 （報名時未檢附有效證明文件者不予優待，仍應繳交報名費）。
繳費截止	<u>113 年 12 月 04 日下午 3:30 止。</u> ※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請盡量於報名時間截止前 2 小時完成報名，以免網路壅塞無法報名。
繳費說明	1. 繳費方式：下列三種方式擇一繳費，<u>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報名。</u> （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手續費自付） 請持金融卡（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戶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u>僅開放至截止日下午 3：30 之前。</u>

	<pre> graph TD A[1、金融卡插入ATM 後 選擇「轉帳」功能] --> B[2、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行庫代碼「012」] B --> C[3、輸入繳費單之 「個人繳費帳號」共16碼] C --> D[4、輸入轉帳金額] D --> E[5、完成繳款 (請列印交易明細表)] E --> F[6、將交易明細表列印 出後自行留存備查。] </pre> 【備註】1.持金融卡至自動櫃員機（ATM）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若所持金融卡不具有轉帳功能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2.若使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後，再選擇『非約定帳號』，輸入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行庫代碼 012、個人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二）【至超商繳款】（手續費自付）：請至超商以現金繳款。 （三）【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免收手續費）：請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全省分行櫃檯以現金繳款。 2. 繳費查詢： （一）以【自動櫃員機（ATM）轉帳】或【至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櫃檯繳款】兩種方式繳費者，可於繳費 1 小時後進入本校網路報名系統，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二）以【至超商繳款】方式繳費者，因超商係人工作業，須繳費完成後（不含繳費日）第 2~3 天後方可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入帳。
注意 事項	※ 使用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無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為確認繳費是否成功，請上網查詢或於轉帳隔日補摺。 ※ 繳費後，請自行保存轉帳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備查，毋須寄繳。

三、上傳審查資料

審查 資料	一律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考生須於 113 年 12 月 04 日(三)下午 3:30 前至本校招生資訊 (https://admission.wp.mcu.edu.tw/) 選擇「報名系統」，進入「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點選「上傳系所指定繳交資料」選項，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內容包含：依各招生學系規定之審查資料繳交。
注意 事項	※ 考生網路報名後，應以網路上傳方式上傳審查資料，本校依收到資料內容審核報考資格，經審查結果若報考資格不符者將無法列印准考證，其所繳交之報名費及審查資料亦不予退還，故<u>請考生先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若有資格不符者請勿報名！</u> ※ 審查資料上傳須依各系要求之項目，分項製作成 PDF 格式檔案後再逐一上傳，

	單一項目之檔案大小以 4MB 為限。 ※上傳之審查資料於報名期間內皆可重複上傳，亦即考生若欲修改資料內容時，可將修改後之檔案重新上傳。
--	---

四、其他注意事項：

1. 報考資格之相關規定，請自行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
2. 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3. 證件不全、費用不足或填寫不清者，不予受理報名；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查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且不予退費。報名繳交之各項資料均不退還。
4. 考生於錄取報到時或入學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或有其他不實情事，一經查明，逕行取消入學資格，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5. 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因應作法與相事宜如下：
 - (1) 有關因應疫情試務相關作為概依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辦理，將公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疫緊急應變機制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2) 為兼顧招生公平與落實防疫，個案考生若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疫疫情影响，經衛政機關列為確診病例、居家檢疫或隔離、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之個案，因不同限制程度及防疫考量而需申請特殊考場(含申請視訊面試、防疫隔離考場等)需求者，考生可依據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疫緊急應變機制提出申請。
 - (3) 若面試學系受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疫疫情影响停課，無法辦理面試時，該學系將啟用緊急應變機制，即取消面試項目及佔分比例調整為審查項目佔分 100% 應變之。有關學系如因停課而啟用緊急應變機制訊息，將公告於本校網頁「招生資訊」項下並以簡訊通知考生。
 - (4) 若有未盡事宜，將依據教育部「大學辦理招生考試防疫措施指引參考原則」，本校得經校招生委員會討論會議決議後，依相關規定發布緊急應變措施或延期考試，考生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6. 申請視訊面試
 - (1) 如需申請視訊面試，請依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提出申請【請參閱簡章壹拾肆】，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 (2) 視訊面試申請表請與試務組連絡（02）2882-4564 轉 2285，請先將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傳真至（02）2889-1626；再電話與試務組聯絡，經審核通過後，可安排視訊面試。

肆、 准考證列印

招生委員會收件後，經審查報名資格符合、繳費完成入帳後，方為完成報名手續。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至本校網址：<https://web2.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准考證列印」自行列印。

伍、 面試日期及地點

- 一、面試日期：113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五）

※ 面試當日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應試，並請攜帶有照片的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駕照、健保卡、護照或居留證）以便必要時查驗。

二、面試地點：臺北考區——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5 段 250 號。

桃園考區——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 面試報到時間、地點，請於 113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 起開放網路查詢（<https://web2.mcu.edu.tw/>「招生資訊」/「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面試時間及地點查詢」），請考生自行上網列印。

陸、 招生學系、名額及考試方式

學系	企業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3.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社團活動或競賽並獲獎者。 4.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競賽獲獎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 800 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為因應國家知識經濟的發展與企業全球化的衝擊，全力培養俱備創新、整合與國際觀的管理專業人才，以充分配合產業與企業的轉型需求，造就全方位的管理幹部。 2. 本系專業領域分組設四學程，同學得依其興趣與專長需求選擇二個學程，以培育學生專業競爭力，並進一步建立跨領域整合能力。四個學程學習之專業核心能力與畢業出路分別為(1)整合行銷組：培養學生具有整合行銷專業知識及核心能力；(2)數位營銷組：培養學生在數位時代的經營與行銷能力，能運用數位平台與相關的軟體，成為數位營銷的專業人才；(3)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組：培養人力資源管理及組織領導人才，教導人力資源功能的招募、訓練、薪酬及員工關係；(4)投資與理財規劃組：以財務相關的軟體進行財務規劃、投資組合規劃以及基金分析等實際操作，訓練學生具備資產管理、壽險顧問與理財顧問等的專業能力，創造金融環境競爭之利基。 3. 畢業出路：本系輔導證照考試、校內外競賽、就業實習課程、直升碩士班、攻讀國內研究所或出國深造。本系畢業生可依其專業從事品牌行銷、整合行銷、數位營銷、人力資源管理、或理財與財務管理方面的專業工作。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298 學系網址：http://web.ba.mcu.edu.tw/

學系	會計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取得英文語言檢定(如全民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或數理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 3.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社團活動或競賽並獲獎者。 4. 曾經在高中、高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含自學學生)，於高中就學期間積極參與商學、財經相關領域活動有特殊成就或表現（如參加國稅局租稅教育活動、弱勢募款或義賣，能源知識競賽等相關活動，具競賽證明、比賽、展覽等，或領有相關證照，或在校數學、英文科或公民科成績優異，或長期參與相關領域之活動等）或有優良事蹟，足以證明對商學、財經領域具備學習熱忱與發展潛力者。 5.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競賽獲獎者。 6.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8.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 800 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5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5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因應國際化與電子化的潮流，本系課程設計除了強調會計專業、商管知識及企業倫理之外，尚重視學生語文表達與使用電腦的能力。 2.會計專業包括如何編製與報導企業內外部經營資訊之學科如財務會計、成本與管理會計與會計資訊系統等；如何查核、申報與評估企業經營成果的學科如審計與內部稽核、稅務會計、財報分析與財務管理等。商管

	知識則包括企業管理、經濟、統計、工商法律與規範等。 3.電腦課程包括資訊科技辦公室應用、資料處理、會計應用軟體、會計資訊系統、企業資源規劃與電腦審計等。 4.為達到學用合一的教學目標，三、四年級以實務應用課程為主，不僅聘任業界師資，更與產業界進行多面向合作，協助學生有效整合會審租稅理論與實務。 5.開設企業實習課程，安排學生前往會計師事務所或一般企業進行暑期實習及學期實習(7+1實習計畫)，使學生能夠在進入職場之前就熟悉產業運作實務。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14 學系網址：http://web.acc.mcu.edu.tw/

學系	財務金融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4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取得語言或數理檢定通過者（例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或獲數理能力檢定等相關證明）。 3. 在高中、高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期間參加財金相關競賽並獲榮譽事蹟者或創作具商管優秀作品(例如程式、報告或實作等)作品並獲教師推薦者。 4. 對金融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5.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7.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5.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65%）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及高中在校成績單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的學生學習狀況報告書(佔 3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4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30%)。 2. 面試（35%）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本系課程之設計，強調理論與實務兼具，力求學生所學橫跨財務金融、資訊科技與數據分析三大領域，所有財金人在完成本系之專業訓練後，將具備邏輯思辯、溝通技巧及國際視野，並藉由企業實習了解金融產業，朝「現代科普金融+」發言人的道路前進，進而成為稱職的現代財金經理人才。

	2.課程規劃如下： (1)加強金融商品投資、設計、行銷與風險管理、行為財務學與資產管理、企業金融評價與分析、國際金融機構經營、金融科技創新管理應用等專業實用技術之養成，並透過畢業專題報告與個案分析整合所學，發展個人專長。 (2)強化外語及表達能力之訓練，以增強國際財務、金融之實務操作能力。 (3)培育同學使用資訊及網路科技，透過本系「虛擬交易所」、「虛擬金融市場」、「雲端計算」系統，進行資本市場、公司理財、銀行管理、國際金融及跨領域知識整合等專業能力之教育，培養具有人文素養、邏輯分析及整合能力的「現代科普金融+」人才。 (4)透過整合性金融實驗室之體驗教學，提供學生就近觀察全球金融市場環境，培養學生的國際化視野與胸襟，同時強化理論與實務教學。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83 學系網址：https://fin.mcu.edu.tw/

學系	國際企業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3. 曾於境外高中交換留學至少一學期以上者。 4.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商學競賽獲獎者。 5.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6.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7.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以培育國際企業經營與全球化經貿活動所需人才為目標。課程設計上，除了培養基礎能力的經濟學、企業概論、國際貿易等相關課程之外，亦根據不同的職涯進程，提供學生不同的修習管道。在「跨境電商經營」方面，本系著重跨境電商實務、網路行銷、互聯網金融、全球供應鏈管理、國際物流、產品管理與專案管理等專業知識，以培養跨境電子商務經營管理人才。在「智慧商貿管理」方面，本系著重在國際貿易實務中，導入人工智慧、商業智慧、物聯網（IoT）、電子網路行銷、國際貿易資訊系統、互聯網金融以及對外貿易專案管理等，以培養新時代智慧貿易管理所需之人才。除此之外，本系亦重視外語上與專業管理課程，例如「國際貿易英文書信」、「國際貿易資訊系統」等課程，以提升學生之外語及資訊管理技能。在國際化方面，提供與日本、美國或歐洲等姊妹校交換學生計畫，並且在課程中導入海外移地教學計畫，以實地培養學生國際觀。 2. 畢業出路：本系學生除繼續進入相關領域研究所就讀外，在校期間亦輔導考取相關專業證照，因此畢業生就業非常順利。其所服務機構如貿易公司、外銷企業、海空運公司、物流公司及公民營金融機構，不僅深獲服務機構信任，亦獲得社會好評。 3. 本系設備：本系提供企業資源規劃系統-配銷模組、跨境電商模擬等「全球貿易經營專業教室」教學軟體。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19 學系網址：https://ib.mcu.edu.tw/

學系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4. 取得英文語言檢定(如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或數理檢定通過之相關證明。 5. 曾有參觀/參與資訊或保險金融機構/活動領有證明，並有師長推薦者。 6. 通過相關資訊或保險金融證照者。 7.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外語、資訊、保險金融等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8. 高中(職)學業成績，英文或數學科在校成績表現優異者。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1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1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50%) 2. 面試（9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本系畢業生多到以下機構服務 (1)金控公司 (2)政府社會保險部門 (3)人壽/產物保險公司 (4)各大公司風險管理部室 (5)企業或精算顧問公司 (6)國內學術研究機構 (7)會計師事務所 2.本系每年安排學生到各大金融保險公司進行暑期實習或7+1實習，並引進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相關證照所需軟體，強化學生進入職場的準備與競爭力。 3.本系強化國際化發展，透過「國際大師專題講座」，增進國際交流，舉辦「移地教學」，開擴學生視野。 4.全國唯一通過美國認證大學之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系所；重視資訊應用、金融管理、保險經營管理等相關課程；培育兼具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專業人才。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28 學系網址：http://web.risk.mcu.edu.tw/

學系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3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曾經在高中、高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含自學學生)，在高中期間參加網頁、海報、微電影拍攝、電子書製作等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並持有證明者，或「通過相關新媒體證照者，例如APP應用、2D、3D繪圖軟體、流量分析或大數據應用...等」，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7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20%)。 2. 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為全台最早培養新媒體暨傳播管理理論與實務兼備人才之科系，歡迎有志從事數位內容產製、網路媒體、自媒體社群行銷、新媒體管理、新聞、廣播、電視、廣告、公關等工作及傳播研究的同學參加甄選。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53 學系網址：https://nmca.mcu.edu.tw/

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國內外藝術、影視媒體或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持有證明，並獲教師推薦或表現優異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一、透過網路化，結合所有媒體的影音資源，建立跨媒體教學平台，以因應數位時代的新趨勢。 二、運用數位多媒體實驗平台，進行跨媒體整合的教學，藉以培養出理論與實務兼備之傳播專才。 三、秉持資源共享原則，不論師資、教學或研究皆進行跨領域之整合與交互支援，提供學生優良的教學品質，並促使教師進行跨學科研究與整合。 四、運用影音、VR、AR、MR等數位平台強化學界與業界的互動，以達成理論教育與實務展演、影展、直播、等活動的教學目標。同時，鼓勵學生赴海外進行學術等交流，以落實國際視野的教育目標。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52 學系網址：https://rtv.mcu.edu.tw/

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3. 經濟弱勢學生（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國內外藝術、影視媒體或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持有證明，並獲教師推薦或表現優異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7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3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為培養具備跨領域策略性思考能力的廣告行銷人才。 1. 課程架構以廣告為核心，向外延伸五大領域，分別是由行銷、公關、品牌、創意及消費者洞悉的角度來設計相關課程。 2. 本系強調「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模式，並透過「做中學」的概念，將理論落實於實務操作。大一和大二的課程規劃主要是以修習校定和廣告行銷專業基礎課程為主，大三和大四課程架構則以修習廣告行銷進階專業及實作課程為主。此外，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雙師教學、研討會及積極帶領學生參與國際性及校外競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3. 本系設有「整合行銷傳播中心」和「品牌實驗中心」，讓學生能夠實際參與公關活動和廣告專案的運作及規劃。為提升學生職場競爭優勢，學生可以藉由與國內知名廣告/公關/行銷/媒體公司合作的機會，落實理論概念的學習與強化專業技能。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515 學系網址：http://web.adv.mcu.edu.tw/

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藝術、文學或影視媒體、電子書、海報或設計等相關領域課程或活動、參與相關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各地方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者，表現優異或具有優秀實作作品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具新聞或傳播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5.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6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20%）、讀書計畫（佔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20%）。 2. 面試（40 %）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結合最新理論與實務課程，培養具有責任感、新聞編採能力、數位匯流及國際視野的整合傳播、專業新聞人才。 2. 課程規劃：大一、大二以校定及系定基礎專業課程為主，大三、大四研習以新聞傳播專業課程及其跨領域與e化整合專業與實習課程為主。 3. 大三「傳播實務」是本系特色課程，結合VR360環視、影音新聞與網路新媒體的訓練與操作，同時從《銘報》網路辦報，讓銘報MOL即時新聞成為學生報導發表的融媒體平台，訓練學生多媒體與跨媒體寫作創作能力，強化從紙媒、影音編採到電子報、電子書、電子雜誌、APP直播等內容產製進而結合大數據分析、IG流量分析與圖表新聞學製作。 4. 深入業界，報導即時國內外媒體動態與未來發展趨勢，學習小編、粉絲團經營等新媒體企劃與內容行銷，也鼓勵大四學生進入媒體實習工讀，提前至現場體驗新聞演變與產製過程，爭取「畢業即就業」之機會。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355 學系網址：http://web.jour.mcu.edu.tw/

學系	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3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至少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於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且能提出具體成果者(包含法律相關證照、小論文、專題研究、讀書報告等證明文件)。 2. 曾有參與或舉辦辯論競賽相關經驗，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3. 高中(職)學業成績，公民科在校成績表現優異者，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4. 曾有參觀/參與法律相關機構/活動領有證明，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5.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外語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6.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7.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8.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7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其他有利資料(佔 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本系在臺北校區上課，招收對於法律有熱誠與理想之學生，歡迎有志從事法律相關實務與研究之同學申請。 2.本系除培訓學生考取律師、司法官及公職人員外，為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本系更結合實務所需之領域設計跨領域學分學程課程-人力資源法律學分學程、不動產法律學分學程及科技與創新法律學分學程，推動學生從事法律相關實務工作，增廣學生未來實務領域。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469 學系網址：https://law.mcu.edu.tw/

學系	財金法律學系（臺北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至少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於財金或法律相關領域展現強烈學習熱忱，且能提出具體成果者(包含小論文、專題研究、讀書報告等證明文件)。 2. 曾有參與或舉辦辯論競賽相關經驗，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3. 高中(職)學業成績，公民科在校成績表現優異者，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4. 曾有參觀或參與法律或財金相關機構或活動領有證明，並有至少一名師長推薦者。 5. 通過財金相關證照者。 6.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外語相關競賽或法律、財金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7.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9.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7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其他有利資料(佔 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在臺北校區上課，招收對於財金法律有熱誠與理想之學生，歡迎有志從事財金相關法律實務與研究之同學申請入學。 2. 本系有別於他校之「財經」法律學系，為全臺唯一以金融結合法律之學系，設立「財金」法律學系，除培訓學生考取律師、司法官及公職人員外，更推動學生考取泛金融領域專業證照，諸如銀行、保險、證券、期貨、信託、洗錢防制暨反資恐等領域之證照，以增強學生就業競爭力；更為結合實務上跨領域發展的趨勢，開設保險法律學分學程、證券與金融法律學分學程、金融法務學分學程，增廣學生未來實務領域。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468 學系網址：https://fld.mcu.edu.tw/

學系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高中(職)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5. 參加全國或區域性商管領域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或區域性競賽獲獎者。 6.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8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2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2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10%)。 2. 面試（2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國際學院國企學程為全英語授課學程，因此學生以來自於全世界五十餘國的外籍生為主，猶如置身於一小型聯合國，讓學生真實體驗國際文化及增加國際觀。另外國際學院開設一系列的零學分英文加強課程以有系統的加強學生之英文能力。而在培養學生專業商學能力方面，本學程將專業必修課程規劃成三個子領域，分別為國際企業與市場行銷、財務管理與分析、人力資源管理，以引導學生充實專業領域，希冀於就業時更具競爭力。在師資陣容部分，本學程專任教師均具有歐、美、澳等國家之碩、博士學位以及豐富的全英語教學經驗，並致力於學術與專業領域表現之提升。除此之外，本學程積極推動產學雙師制度並爭取學生實習、校外教學、研究學習與工作機會，以期讓學生及早與社會接軌，並且與多所姊妹校簽訂雙學位/交換生計畫，讓學生在大學畢業前即有海外留學，與取得國外學位之機會。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409 學系網址：https://ibm.mcu.edu.tw/homepage-zh/

學系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通過英語文檢定之相關證明者(如托福、雅思、多益等)。 3. 高中(職)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 4.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或區域性英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5.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傳播相關或多媒體製作等領域(如採訪報導、網頁製作、海報設計及短片拍攝等)之全國或區域性專題競賽表現優異者。 6.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3-5分鐘為限；格式至少720(W)x480(H)像素以上之片格式)； 5.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5%）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25%)、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5%)、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3-5 分鐘為限)(佔 1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5%)。 2. 面試（45%）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本學程是全台灣第一所以全英文教學的傳播學士班，學生們大學四年將在全英文授課及多元文化的學習環境下學習。本學程的教學特色可以從四個方面來說明： 1. 全英文的傳播課程架構規劃 本學程以類不分系的概念提供學生全方位的學習，主要以培養專業的傳播通才為主要目標，希望學生們能通盤了解傳播產業的各個面向的知識，與培養各個領域的基本能力，因此在課程架構的規劃上不偏重特定傳播領域的課程，但又能聚焦學習，主打新聞敘事，廣告公關，數位影音暨新媒體，及傳播與社會等四大專業領域。 2. 全球在地化、在地全球化的課程設計 本學程在課程設計上與其他以中文授課的傳播科系最大的不同是，授課教師針對由全球學生組成的班級所做的課程設計，將以全球國家的範例為個案來源，因此，就讀本學程將可學習到不只是台灣的新聞傳播知識，更可以了解到全球傳播環境的變化。 3. 跨國界的實習方針

	本學程學生在畢業前必須完成 240 個小時的媒體實習，與其他傳播科系不同的地方是，本學程鼓勵學生到世界不同國家完成媒體實習，因此，學生可以選擇在台灣的媒體單位實習，或者申請到海外實習。在實習結束後，學生把在世界各地實習的經驗與心得帶回課堂與其他學生分享，同儕互相學習，了解各國媒體或企業單位實務界的現況。 4. 鼓勵國際移動加值學習 最後，本學程的另一個特色是鼓勵學生出國交換。銘傳大學提供多元豐富的出國交換機會，只要繳交台灣的學費就能到其他國家進行一學期或者是一學年的交換。本學程學生具備出國交換的語言能力，到其他國家後，不僅學習到新的知識，也認識了更多新朋友，對於大學生活來說，是加值的學習經驗。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408 學系網址：https://jmc.mcu.edu.tw/

學系	時尚與創新管理學士學位學程（臺北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通過英語文檢定之相關證明者(如托福、雅思、多益等)。 3. 高中(職)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 4.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全國或區域性英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5. 曾經在高中(職)期間參加美學藝術、時尚活動、傳播相關或多媒體製作等領域(如網頁製作、海報設計、時尚潮流、藝術及短片拍攝等)之全國或區域性或校內外專題競賽表現優異者。 6. 對時尚潮流、藝術美學或創新行銷管理有濃厚學習或發展興趣者。 7.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3-5分鐘為限；格式至少720(W)x480(H)像素以上之片格式)； 5.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4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30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2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 %）、自我介紹短片(長度以 3-5 分鐘為限)(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臺北考區
學系特色	本學程以培育國際時尚管理人才，全英語教學環境授課，課程著重時尚美學、創新管理、品牌行銷，同時結合時尚專業與外語訓練，具校外實習課程和海外姊妹校交換機會，讓學生精準掌握時尚趨勢，進而提升學生全球移動力。本學程在台北校區。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2)2882-4564 分機 2683 學系網址：https://icfim.mcu.edu.tw/

學系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2. 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並持有證明者。通過英語檢定如多益、雅思、全民英檢及托福等官方舉辦考試者，請附相關證明。 3. 具語文、社會、文化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經驗，能提供佐證資料並說明與本學程之關聯性者。 4. 符合經濟弱勢資格（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且外語成績優良，並可提供相關佐證資料者。。 5. 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境外臺生、實驗教育學生)具有下列特殊經歷之一者： (1) 對語言、社會-文化領域有特殊成就、特殊表現並持有證明。 (2) 參加過各級機關團體主辦之語言、文化領域競賽或活動表現優異並持有證明。 (3) 曾就讀海外國際學校或以英語為教學語言之學校，並持有證明者。 6.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 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 6.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1至4項為必繳資料，第5至6項為選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3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2. 面試（7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學程提供臺灣本籍與來自不同國家的外籍學生全英語授課的優質國際化學習環境。 2. 課程涵蓋政治、社會、經濟、貿易、溝通、談判、文化等國際事務人才必備的基礎訓練，使學生兼具專業與跨領域素養。 3. 由具國際經驗的本籍與外籍專業師資帶領學生，定期主辦與承辦各項重要國際活動，給與學生參與國際事務的實務機會，拓展人脈增加就業力。

聯絡電話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300 學系網址： https://gsia.mcu.edu.tw/
---------------	---

學系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桃園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具資訊技術潛力(如架設網站、APP開發等)，或其他特殊成就能提供參考資料者。 2. 參加資訊相關領域之全國性、各縣市技能專題競賽，或資訊課程並可提出事證者。 3. 參加全國性社團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4.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證照者。 5.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6. 參加教育部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7.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 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5. 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6.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 ※ 上述第1至4項為必繳資料，第5至6項為選繳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8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佔3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2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20%）、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佔10%）、語言能力檢定證明（或其他可顯示語言能力之佐證資料)(佔10%)、其他特殊表現證明(佔10%)。 2. 面試（20%）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堅強的 IT 課程基礎，涵跨資訊與管理雙領域。 2. 注重實務實作的學習環境。 3. 深度多元的國際交流，接軌各國文化。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195 學系網址： https://icac.mcu.edu.tw/zh-hant/

學系	應用中文與華語文教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高中(職)國文科或國文科加深加廣選修成績佳或課程學習成果具特殊表現者。 2. 曾經在高中、高職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高中應屆畢業生(含自學學生)期間參加文學獎、繪本、微電影拍攝、電子書製作等語文領域相關之全國藝文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者其他縣市政府等級之競賽並持有證明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3.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 800 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1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4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是全國首創以「應用」為名的中文系，設立於1994年。經由二十多年的努力，目前不僅有學士班，還有碩士班、碩專班、博士班，學制完備。本系與成大、政大、中央、中山、東華等中文系，同為港澳臺大學4星級專業科系。 2. 本系設置中華茶道、五經、紅學、紅樓走廊、戲劇走廊等情境教學空間，讓學生浸潤在古典又現代的氛圍中，潛移默化。 3. 本系畢業出路：國高中國文老師，華語老師、作文老師、文化傳播者、公務員、行政秘書、記者、廣告文案、主編、繪本創作家、輕小說作家、文化創客、網路作家、詩人、劇作家、編曲家、人文數位資料分析師等等。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217 學系網址：http://web.ac.mcu.edu.tw

學系	應用英語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4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高中(職)國文科或英文科學業成績表現優良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英語文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3. 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檢定表現優良，如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4.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 800 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於民國八十二年設立，為台灣第一所以應用英語為名的科系，為培養有競爭力、善溝通、跨國界的英語專才。 2. 為增進學生用英語表達與專業論述的能力以及跨文化溝通力，本系亦招收國際生，開設之課程以英語授課。 3. 為協助學生接軌國際與未來職場，本系在課程裡融入 AI 素養與 AI 專業應用，提升學生將來在翻譯、觀光、商務、英語教學等領域上的就職力。 4. 本系提供姊妹校交換生機會，並設海外研習課程，由本系教師親自帶領至英、美、澳洲地區的姐妹校進行移地教學。 5. 本系提供優質情境教室,如美國文化教室、英國茶文化教室、口筆譯專業教室、多媒體視聽教室等。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211 學系網址：https://dae.mcu.edu.tw/

學系	應用日語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參加國際或全國性或縣市外語競賽獲獎，並持有證明者。 2. 就讀高中職外語班成績優異，如語文領域相關學業成績優異，或可提出具體卓越課程成果者。 3. 參加高中職外語相關檢定表現優良，如日語能力檢定、全民英檢、多益、雅思等官方舉辦英文能力檢定成績並持有證明者。 4. 其他能展現語文領域能力表現之有利審查資料或證明文件者。 5.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 800 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主要在培育通曉日語的商務、觀光、教育、翻譯方面的人材，畢業生很受到社會的肯定。歡迎個性開朗、活潑、具團隊精神、合群的年輕學子來報考。 2. 每年可赴日短期留學人數已達 30 人以上，109 學年度開始雙聯學制，可赴日本留學二年。另提供眾多前往暑期實習、研修之名額，讓本系學生於畢業前能獲得前往日本進行實地文化體驗深入學習的機會。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222 學系網址：http://daj.mcu.edu.tw/

學系	商業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3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參與設計相關領域之全國性、各縣市技能或專題競賽獲獎者。 2. 對設計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3.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本系術科與理論並重，課程須具備電腦繪圖、視覺感知、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4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課程著重創意思考、人文藝術與數位科技三大面向之學習，前二年培養學生基本設計能力，大三著重專業知識與實務技能。大四必修畢業專題設計，以提升同學就業競爭力。 2. 未來可從事廣告企劃與行銷、品牌規劃、平面、包裝、展示、商業攝影、UI&UX 設計、插畫創作等工作。取得師培教程證書者，可於國高中職教授相關課程。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49 學系網址：https://mcucd.mcu.edu.tw/

學系	商品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3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參與設計相關領域之全國性、各縣市技能或專題競賽獲獎者。 2. 對產品設計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3.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本系產品設計課程須具備電腦繪圖、構想發展、視覺感知、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另考量工廠實作課程，學生須具獨立操作機械設備及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4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校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教師學經歷俱優，不僅學術研究成果豐碩，參與各項設計競賽也屢創佳績，充分體現設計「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育目標。 2. 本系之課程重視基礎專業技能、創新設計與數位科技的整合，且兼顧理論研習和實務應用，期能培育具備專業技術與解決問題的商品設計人才。 3. 畢業後可擔任產品設計、人因設計、產品企劃、商品行銷、展示設計、設計教育等設計相關專業工作。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63 學系網址：http://web.pdd.mcu.edu.tw/

學系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曾於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競賽，持有參賽證明且表現優異獲教師推薦者，得報考本學程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對數位媒體設計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3.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本系數位媒體設計課程須具備電腦繪圖、構想發展、視覺感知、色彩辨識等基本能力。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 及 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4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6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數媒系強調以人文藝術計為本，電腦科技應用為輔的專業設計人才培養理念。課程著重創意思考、電腦繪圖能力、藝術媒材、電腦科技運用及數位音樂合成能力養成；同時也整合新媒體所需之數位科技、媒體應用、文創產業等領域，以培養新世代設計人而努力。 2.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重視學生創意發想、基本繪圖能力、藝術媒材運用，並設有動畫影視、數位遊戲分類課程，積極朝向專業化及國際化發展，以培育人文與科技兼備之專業人才。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263 學系網址：http://web.dmd.mcu.edu.tw/

學系	建築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曾於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設計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等級競賽，持有參賽證明且表現優異獲教師推薦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對建築有濃厚興趣，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3.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 4. 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資料。 2. 面試（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為五年制，致力於培養建築設計之專業人才。以建築設計、技術實務、理論歷史、電腦能力等建築專業為主，輔以多元跨域整合與實構能力的培育，理論與實務並重。銘傳建築的移地教學、大師講座系列、與國內外競賽等豐富特色，亦強化了學生設計思考能力與國際力。為了協助學生畢業即就業，建築系提供海外實習與交換、產學合作、實作工作坊...等各種機會，提供學生多元的未來發展機會，以達學用合一的能力。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157 學系網址：https://arch.mcu.edu.tw

學系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曾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與社區服務、空間設計、城鄉發展、建築環境、地理資訊、無人機(操作與空拍)、環境保育、永續發展、氣變調適、溫室氣體排放、災害防救等本系相關領域活動、專題、競賽獲獎或有傑出表現者，得報考本學系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2. 對都市更新與土地開發、不動產分析或空間規劃、無人機調查應用、地理資訊系統空間分析、環境減災規劃與設計、經濟部iPAS淨零碳規劃管理師證照、以及ESG報告書編製與碳盤查等有學習與就讀意願，或相關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說明者。 3.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4.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5.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本系因課程需要，學生需具備獨立實習、移動至校外實地現調，維護個人安全之能力。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4.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證照、幹部證明等)。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3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有助審查文件(例如：作品集、證照、幹部證明等)。 2. 面試（7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重視空間規劃與設計，以都市更新、土地開發等實務為導向。 2.強調無人機與AI空間技術等專業能力與實際應用。 3.結合淨零碳規劃，符合ESG市場需求。 4.學生畢業前即俱備環境規劃、空間技術、碳管理與盤查、永續防災等專業，以及顧問公司ESG報告編製輔導、第三方驗證或查證公司輔導與稽核等能力。

	5.畢業學生均能在公、私部門就業，出路、待遇等相對優渥。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 3507001 分機 3283 學系網址： https://udsd.mcu.edu.tw/

學系	金融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參與企業社會責任、NGO等服務社會大眾之經驗，具有卓越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社團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5.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競賽獲獎者。 6. 對經濟、金融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7.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在金融學系裡，亮點課程規劃是我們引以為傲的特色之一。首先，我們提供「金融量化交易實驗室」的實用相關課程，讓學生在模擬真實世界的環境下進行股票、期貨和選擇權交易，這不僅增強學生對金融市場的深刻理解，也為其在真實市場中取得成功做好準備。其次，「金融科技學分學程」課程讓學生跟上最新的金融創新趨勢。學系更有與多家知名金融機構和企業合作的「產業實習」計劃，為學生提供實地操作經驗和職業發展的平台。最後，

	學系強調跨學科的學習，提供「AI 系統性課程」課程，幫助學生整合金融知識與其他領域的專業技能，以達到全面發展。這樣多元且實用的課程規劃，不僅讓學生具備專業素養，也激發其創新潛能，全方位為未來的金融世界做好準備。 畢業出路：在金融學系畢業後，學生會發現自己擁有多樣化且富有競爭力的職涯選項： 1. 金融業就職：學系目前已畢業學生常在國際和本土的銀行、投資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保險公司和各種金融機構中擔任專業人員、分析師、風險管理師、投資經理與執行長等職位。對於有志於創業的學生，金融學的專業知識也是極其寶貴的資產，特別是在新創公司或金融科技領域。 2. 研究所深造：已畢業學生也常選擇繼續深造，如攻讀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財金或其他專業金融研究所，甚至是成為學術界的研究人員。 3. 實習直接與業界無縫接軌：學系具有多項與業界合作的實習計劃和職涯輔導服務，旨在利用產業實習幫助學生順利過渡到職場。我們與多家頂級金融機構和企業有著深度合作關係，這不僅為學生提供了豐富的實習機會，我們還定期舉辦職涯發展講座和工作坊，由業界專家和成功的校友分享他們的經驗和見解，為學生提供實用的職場指導，也使他們能夠更容易地建立業界人脈，順利進入職場。 4. 政府部門就職：除了傳統的金融領域外，已畢業的畢業生也活躍於政府機構、非營利組織，以數據科學技術與金融專業，就職於金融科技和數據分析領域工作。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241 學系網址：http://web.economics.mcu.edu.tw/zh-hant

學系	觀光事業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對觀光旅遊有濃厚興趣，具相關活動經驗、作品或特殊表現，可提供成果或佐證資料者。 2. 參與全國或區域性社團活動、競賽(含專題論文)之證明及參賽結果。 3. 獲國際、全國、縣市政府單位、協會或相關單位頒發之等級證照，以及其他具體成就、經驗或訓練之證明。 4.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6.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7.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與申請動機)。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2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60%)、自傳與讀書計畫(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與申請動機)(佔 40%)。 2. 面試（8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本系位於桃園校區，提供理論與實務並重的優質學習環境，培育具敬業態度、服務熱忱與國際視野之觀光旅遊專業人才為具體目標。本系長期深耕觀光專業，連續多年獲得上海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行中，「休閒旅遊類」全球百強大學的榮譽，更名列私校唯一、台灣第一。 2. 為提供學生一流環境，本系設有與雄獅旅遊合作的產學旅行社、全球訂位系統中心、空勤模擬教室、旅遊科技實驗室等硬體空間，並備有完整的航空訂位專業軟體與虛擬實境VR軟硬體供教學之用。 3. 本系設有領隊導遊、旅行業經營、觀光行銷傳播跨領域學程，另有旅遊科技傳播、航空運輸、領隊導遊、觀光產業企劃與管理等職涯學習地圖，落實學用合一，使學生畢業即就業。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203 學系網址：http://tourismdp.mcu.edu.tw

學系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3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具有特殊原住民族才藝，且曾經協助部落文化保存和旅遊發展有貢獻，能提出證明者。 3. 具有特殊休閒活動、特殊運動專長、極限或冒探險等各類型運動或活動專門技能，並獲得傑出表現，並能提出證明者。 4.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6.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4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6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1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佔 2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6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休憩系在桃園校區上課，重視實務活用與創新，培育活動企劃、環境規劃與教育、休閒旅遊場所管理、運動發展等四大專才，近年來發展英、日語系大學學術與實習合作，並為國內第一個導入科技(VR、AR)、大數據行銷、休閒治療的觀光相關科系。 2. 本系致力培養學生對於休閒活動企劃與設計能力、休閒場所之規劃和管理能力、環境教育融入休閒的企劃能力等。因此，本系的四大課程主軸包括:休憩經營的管理面向、休憩活動的設計面向、休閒運動指導的專業面向、休憩環境規劃與教育面向。 3. 本系對於學生國內和海外實習的場所，均經過謹慎選擇，並有妥善的實習輔導機制，讓學生能夠於在學期間就體認理論與實務結合的機會，促進學生提前規劃其畢業後的職涯興趣；本系並於大四下學期安排七

	加一的實習接軌就業的機會，讓優秀學生提早熟悉職場和先於同儕獲 中或大型企業錄用的可能性。 4. 本院並設有觀光碩士班，成績優秀的同學可以提前修習碩士班先修學 分，同時，大四同學也可以提出論文計畫爭取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專題 的補助，學生可以提前規劃學術研究的方向和培植研究方面的能力。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5095 學系網址：http://lra.mcu.edu.tw/

學系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高中(職)國文科、公民與社會科與英文科學業平均成績達85分以上者，或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外語測驗者。 2.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社會或公共活動具優良事蹟獲表揚，或相關競賽表現優異者。 3. 參與社區或非營利組織相關志願性工作，具有優良事蹟或獲得表揚獎勵者。 4.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旨在培養公共治理專才，兼顧本土關懷、兩岸脈絡及全球視野，透過科際整合與跨域協力之訓練，使學生具備處理公共議題之能力。教學重點在政府組織運作、問題分析與解決及研究方法與科技應用。本系主要特色有下： 1. 本系以培養公共管理人才為職志，強調組織內部的績效管理，以及對外的問題解決等發展導向。

	2. 本系目前設有大學部、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另設有「民意與市場調查」及「國家公務行政人力培育」等學分學程，藉以強化學生專業能力。 3. 強化大學與碩士直升串連的「五年一貫」學制，讓同學五年時間取得學士及碩士學位；同時，本系與福建福州大學和重慶西南大學簽訂「1+1雙聯學位學程」，讓研究生二年時間取得台灣與大陸二個碩士學位。 4. 本系教師專長：首先，在政府組織運作方面，如選舉制度、議會政治、法制作業與立法實務、行政管理、地方治理與府際關係等；其次，在社會問題分析與專案規劃執行方面，如政策分析、專案管理、民意調查、社區創新與文創產業、非營利組織與社會企業、兩岸關係與全球治理等；再者，在研究方法與科技應用方面，如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法、論文報告與專案寫作、決策方法與軟體、地理資訊系統(GIS)及大數據(Big Data)之應用等。 5. 專兼任師資學術與實務兼顧，近年推動「雙師教學」、「校外實習」、「畢業專題」、「專案管理證照輔導」及「跨領域學分學程」等，以滿足學生多方面之學習需求。 6. 與實俱進推動科技應用與多元教學方法，掌握公共治理的發展脈動與管理實務。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675 學系網址：http://web.pa.mcu.edu.tw/

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並具資訊(程式)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 參加資訊相關領域之全國性技能或專題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3. 參加全國性資訊相關領域社團活動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資訊相關領域之技能或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5. 參加國際奧林匹亞資訊競賽獲獎或選訓決賽完成結訓，並持有證明者。 6. 通過「臺灣國際計算機器程式競賽暨檢定學會」所主辦之「大學程式能力檢定」一題（含）以上，並持有證明者。 7.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C++、Java或Python證照者。 8.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9. 參加教育部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10. 具本學系資訊(程式)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11.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若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證明取代，並於該學習證明內敘明理由； 2.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3.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4. 其他(如特殊才能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60%） 項目：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佔 20%)、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4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佔 20%)、其他(佔 20%) 2. 面試（4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以培養資訊科技專業人才為主旨，重點為物聯網、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與應用、互動媒體、網路通訊、軟體系統等領域。除奠立學生理論方面的基礎外，並強化跨領域應用與問題的解決能力，俾能成為資訊產業優秀的生力軍。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連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322 Line@招生群組：@kqo3205f (歡迎提問) 學系網址：https://csie.mcu.edu.tw/

學系	資訊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參加資訊相關領域之全國性、各縣市技能或專題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全國性社團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3.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Java或C#或ASP.NET或Python證照者。 4. 高中科學班應屆畢業生，通過學科資格考試者。 5. 參加教育部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6. 具本學系資訊(程式)領域特殊才能或獨特潛力，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7.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其它特殊成就或表現之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 師資陣容堅強。 2. 課程規劃理論、實務並重。 3. 完整的實習制度。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318 學系網址： http://www.im.mcu.edu.tw

學系	醫療資訊與管理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1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曾經參加程式設計競賽、醫療機構實習／志工經驗，且表現優良者。 3. 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之英語測驗者。 4.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社團活動或競賽獲獎者。 5. 參加國際性或全國專題競賽或其他全國競賽獲獎者。 6. 獲資訊類電腦軟體設計Java、C/C++、C#、VB.NET、ASP.NET或Python等相關證照者。 7. 參加教育部高中職資訊科學教育計畫，通過大學先修程式設計課程，且表現優異者。 8. 對醫療資訊或醫務管理有濃厚興趣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9. 對醫療資訊或醫務管理有濃厚興趣，且精通兩種以上外國語言，可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10. 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自傳(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包括但不限於申請動機、以往經歷與具有之才能及未來規劃與本學系之連結性)； 4.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3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佔 30%)、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以往經歷與具有之才能及未來規劃與本學程之連結性)(佔 3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50%）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課程結合市場就業的需求，規劃出不同職涯導向的專長模組。內容涵蓋醫療相關課程、專業資訊課程(醫療資訊、醫療訊號處理、健康資料處理等)、專業管理課程(財管、品管等)。為全台灣第一所結合醫學、資訊、與管理於一體的跨領域學系，符合現代科技人的學習理念，也符合業界實務的需求。 本系特色： 1.強化學生之電腦軟硬體相關知識，及網際網路之應用能力。 2.透過實習與專案研究，展現學生運用資訊發揮醫療管理之能力。 3.爭取與各醫院資訊整合及醫學管理研究計畫，並引領學生參與研究。 4.與台灣各大醫院建立良好關係，學生在大四的實習，廣受各界歡迎。 5.定期舉辦學術研討會，鼓勵大學部的優良專題發表，並鼓勵同學參與國內的國際學術研討會。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396 學系網址：https://him.mcu.edu.tw/

學系	生物科技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生科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及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且表現優良。 2. 曾經參加農業、化學相關全國技能競賽，且表現優良。 3. 參加各縣市生科領域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對生命科學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5. 對生命科學有濃厚興趣，且精通兩種以上外國語言，可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6. 可檢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2.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3.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4.其他有利資料。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30 %）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學業表現(如成績單或其他佐證資料)、其他有利資料。 2. 面試（70 %）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審查資料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1.本系課程之設計以瞭解生命現象為基礎，提供現代生物科技新知，進而培育在分子生物、生物化學、生物醫學及農業生技等領域之專業人才。 2.本系注重各科實驗的內容與操作，並鼓勵同學進入教師研究的領域，學習獨立操作實驗的能力。
聯絡電話及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398 學系網址：http://bio.mcu.edu.tw/

學系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桃園校區）
名額	2
報考資格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程度之具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並符合下列申請資格之一： 1. 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並具有優秀的英語能力表現者。 2. 曾經在高中或高職期間參加生物、醫學、電子或化學領域相關之全國技藝競賽、全國專題競賽及其他全國等級之競賽者。 3. 參加各縣市生物、醫學、電子或化學領域科學展覽（比賽），獲得高中組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4. 高中在校學業成績，生物、化學或數學科在校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 5. 具本學系生物醫學工程領域特殊才能或考取相關證照，或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6. 對生物醫學工程有濃厚興趣，學有專精，可提供作品及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7. 對生物醫學工程有濃厚興趣，且精通兩種以上外國語言，可提供相關資料以資佐證者。 8. 可檢具弱勢家庭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各項證明者。 (1) 符合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者。 (2)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者） (3) 新住民子女：新住民定義為「現或曾與我國國人結婚之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及因婚姻歸化取得我國國籍之無戶籍國民，且在臺合法居留、定居設有戶籍者」，新住民子女定義為「前款新住民之在臺已設籍子女」。
指定繳交資料	1. 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以特殊才能報考者須含800字以內特殊才能學習經歷說明)； 2. 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3.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4.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
考試項目及成績比例	1. 審查資料（50%） 項目：特殊選才資格證明資料(佔 30%)、自傳(含個人成長歷程、專長特殊表現) (佔 30%)、 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佔 30%)、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證明文件(佔 10%)。 2. 面試（50 %）
同分參酌順序	1. 審查資料 2. 面試
考試地點	桃園考區
學系特色	本系之宗旨在於培育生物醫學工程領域之專業人才。強調跨領域的實務學習，強化同學的就業競爭力。同時，協同各院系共同規劃【醫學工程法律實務】、【生醫訊號處理】、【醫學資訊】、【生醫光電】、【人因醫學工程設計】等跨領域學分學程，讓學生有系統性的學習與醫工領域相關課程，幫助拓展第二專長，以利未來的生涯規劃。

	*於升學途徑，可報考醫工、生醫環工、電機、電子、生醫生化、醫療資訊、材料、生物技術、醫學相關之國內外研究所。 *於未來就業選項，包括醫療器材認證工程師、生醫材料研發工程師、專利工程師、設備工程師、軟體工程師、行銷服務、醫材法規管理師、設計研發、電機、電子、資訊產業之專業工程師。
聯絡電話 及 學系網址	聯絡電話：03-350-7001 分機 3658 學系網址：https://bme.mcu.edu.tw/

柒、成績核計及錄取原則

- 一、本校同時招收特殊才能及不同教育資歷學生之招生學系，招收名額 2 名以上者，擬優先錄取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1 名。惟仍須視實際報名情形執行，如未有不同教育資歷（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子女、弱勢族群、實驗教育學生）學生報考，則不提供優先錄取名額。
- 二、各科成績須達到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按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招生名額止，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
- 三、任何一科考試項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
- 四、考生總分相同時，則依各學系訂定之考試項目同分參酌順序決定其錄取順序；如有二人以上錄取生之各項成績經比序仍同分，須再提該系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之先後順序；本招生考試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 五、甄試總成績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
- 六、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以備取生遞補至招生名額止。

捌、放榜

- 一、訂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https://admission.wp.mcu.edu.tw/>）。錄取名單將個別通知（正、備取生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及成績單，未錄取者以平信寄送成績單）。
- ※請考生自行上網查閱榜單，本校不接受電話查榜。

玖、複查成績（採郵寄方式辦理）

- 一、成績單將於 113 年 12 月 27 日寄出，如有疑義可於 114 年 01 月 03 日前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 二、欲申請成績複查者，請填寫「114 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連同成績單影本及複查工本費收據（每項目均為新臺幣 50 元整，請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郵寄地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 三、考生申請複查成績以複查甄試項目各科成績為限，不得申請下列行為；(1) 申請重新評閱；(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3) 要求告知審查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四、未經錄取之考生，經複查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補錄取。

壹拾、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

1. 正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報到，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網路報到期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止。
3. 網路報到網址：<https://admission.wp.mc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報到所需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已於報名時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請至報名時填寫之電子信箱或手機簡訊中查詢。
4. 正取生網路報到結果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10：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wp.mc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二、備取生網路登記就讀意願：

1. 備取生務必於規定期間內完成網路登記就讀意願，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如登記放棄就讀，經程序完成後即不得再更改，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 就讀意願登記期間：113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5：00 起至 114 年 01 月 03 日止。
3. 登記網址：<https://admission.wp.mc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網路登記就讀意願所需之「報名序號」及「通行碼」已於報名時回傳到考生的電子信箱及簡訊，請至報名時填寫之電子信箱或手機簡訊中查詢。
4. 備取生網路遞補報到結果於 114 年 01 月 08 日上午 10：00 公告，查詢網址：<https://admission.wp.mcu.edu.tw/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三、已完成報到者，已報到名單將送 114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大學招生聯合分發委員會及技專校院招生聯合甄選委員會備查，如欲放棄，務必於 114 年 03 月 03 日（星期一）中午 12:00 前填寫「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如附件四】，將本切結書先行傳真（02-28809774）並電話（02-28824564 轉 2247）與本組確認是否收到，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填具放棄聲明書者，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

四、缺額遞補：114 年 01 月 08 日至 03 月 03 日期間若有缺額，將通知已登記等候遞補之備取生按名次順序遞補。

1. 遞補通知方式：本校招生委員會將以電話或手機簡訊等方式通知遞補，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
2. 最後遞補報到日期：114 年 03 月 03 日止。
3. 提醒事項：請等候遞補生留意電話、手機簡訊，以免錯失良機。

五、已報到學生須於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入學，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六、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原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再至他校報到)，重複報到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1.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 同時錄取「11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七、經錄取之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應於本校規定之期限內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 114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

八、完成報到手續後，有關新生入學註冊資料本校將於 114 年 8 月中旬前寄發，屆時請依本校大學部新生入學手冊之說明及行事曆規定辦理註冊手續【此期間通訊地址如有變更者，請洽本校招生委員會更正】。

九、已報到學生應依學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予以退學，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明，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十、本招生報到後之缺額回流至各學系「114 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使用。

十一、「銘傳大學學位授予辦法」業經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082693 號函備查，相關辦法及各學系授予中英文學位名稱，請參閱連結 <http://public.mcu.edu.tw/>→點選『學校其他重要資訊』→點選『其他』→點選『學位授予相關』。

壹拾壹、 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考試結果認為有損其權益情形時，得於 114 年 01 月 13 日（星期一）前，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郵戳為憑）。

二、申訴案件以考生本人為當事人，不受理其他人申訴。

三、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及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四、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

五、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函覆申訴人。

六、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

發生後一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申訴。

壹拾貳、 銘傳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0 日教育部台（91）高（一）字第 91177887 號書函備查

- 第一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三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四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聯絡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聯絡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五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 1 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六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七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八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壹拾參、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

款規定辦理。

-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

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壹拾肆、 銘傳大學入學考試視訊面試辦法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0 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視訊面試機制供無法親自到校的考生參加入學考試面試，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考生面試期間如因下列因素，導致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試，得檢具證明文件提出視訊面試申請。

一、 就學、工作因素居住於離島或境外地區。

二、 校際交換學生。

三、 在國外修習課程或實習者。

四、 突發重大傷病。

五、 因法定傳染性疾病須居家檢疫或隔離者。

六、 其他重大事由且經證實核可者。

第三條 考生欲申請視訊面試，須簽署切結書，併同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於面試日 7 天前(含)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申請方式請於考試日 10 天前(含)詳見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未依規定提出申請，一律不予受理。

第四條 申請視訊面試若獲審核通過，將由招生系所(學位學程)排定視訊時間，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通知，考生不得指定時間或要求更改時間。

第五條 視訊面試前一天，招生系所(學位學程)與考生須進行連線測試。正式面試開始 30 分鐘前再次進行連線測試；經測試完成後，考生須在線上等待面試。

第六條 正式視訊面試時，考生須配合出示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提供查驗。未提出身分證明文件者，視訊面試以缺考計。

第七條 已到正式視訊面試時間，若考生未能準時應試，委員等候 5 分鐘(透過螢幕錄影以記錄時間)；5 分鐘後考生如未上線，視同缺考，不得要求補試。

第八條 考生須選擇適當(如網路暢通、設備正常、光線充足、安靜無干擾等)之場所進行視訊面試，確保過程不受干擾。視訊面試時，不得有他人在場，且考生須接受委員之指示，利用攝影鏡頭環繞掃視所在場所，以資證明。

第九條 視訊面試過程全程錄影及錄音，相關資料至少保留 1 年。

第十條 視訊面試之標準、委員人數、時間與實地面試一致。

第十一條 視訊面試有一定程度風險，所有不能歸責於本校之因素，皆由考生自行負責，申請前務必審慎評估。

第十二條 凡頂替或其它舞弊情事，經檢舉查證屬實，將依銘傳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之違規處理規定辦理，取消考試資格。若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且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第十三條 上述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簡章及招生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_____報考 貴校_____學系入學考試，所持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學校，依規定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資料(請打勾)：

☐持國外或我國認可名冊所列香港或澳門學歷者

1.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書正本一份。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一份。
 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正本一份(報考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本項資料)。
 4. 如原學歷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非中文或英文者，須另繳交中文或英文翻譯正本一份，並送請我國駐外館處辦理翻譯驗證或送地方法院或民間公證人辦理公證。
- ※ 驗證國外學歷事項請參考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頁辦理：<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持我國認可名冊所列中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入學者，請至相關單位完成公證手續：

1. 畢業證(明)書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2. 學位證(明)書經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3. 歷年成績單經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生信息諮詢與就業指導中心或大陸地區學位與研究生教育發展中心認證屬實之認證報告一份。
4. 碩士以上學歷者，應檢具學位論文(論文章戳只需加蓋於封面)一份。
5. 肄業者，應檢具經中國大陸公證處公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之認證報告一份。
6. 本國籍學生應檢具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或效期內之入出國日期電子證明書影本(均應包括大陸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本人因故未能及時於報名時備齊以上文件，謹此具結保證，如獲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依規定補繳(驗)各項文件證書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有不實或不符報考情事，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考生具結簽章：

報 考 系 所：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件二、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報考學系		准考證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複查項目 (申請考生自填)		原始成績	複查結果
1			
2			
3			
每項目複查費用新臺幣 50 元整，總計_____元整。			

申請人簽章：_____

※注意事項

- 一、本表除「複查結果」不必填寫外，其餘各欄務請填寫清楚。
- 二、請自行計算複查費金額，以郵政劃撥方式完成繳費（戶名：「銘傳大學」、帳號：18468042），並在劃撥單背面通訊欄處註明考生姓名。
- 三、申請時請填妥本表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並附成績單影本、限時回郵信封（請貼足郵資，以憑回覆）及複查費用匯票，否則不予受理。
- 四、複查申請以簡章規定期限：114 年 01 月 03 日截止（郵戳為憑）。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件三、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遞補同意書**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同意遞補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茲以此據辦理通訊遞補，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同意遞補者，請填妥本同意書並簽名後，於收到本校電話通知後一日內，以電子郵件或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再以電話確認，且於三日內將正本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2、遞補手續辦理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請審慎考慮。
- 3、聯絡資訊：(02) 2882-4564分機2247、2248或2523，傳真：(02) 2880-9774。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招生委員會。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附件四、
銘傳大學114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報考學系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聯絡電話	電話：() 手機：
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_____學系_____組 之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此致 銘傳大學招生委員會 ☐正取生 ☐備取生 ☐缺額遞補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背面影本	

立書人：_____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1、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114年3月3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妥本切結書並經簽名後，將本切結書先行傳真（02-28809774）並電話（02-28824564轉2247）與本組確認是否收到，再將正本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或親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 2、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錄取生慎重考慮。
- 3、聯絡資訊：（02）2882-4564分機2247、2248或2523，傳真：（02）2880-9774。
地址：【111】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250號 招生委員會。

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僅限於招生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